

周环审[2026]4号

## 关于太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改扩建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4MB1B476440）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太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改扩建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太康县毛庄镇蒋店行政村，太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飞灰库区建设占地面积 1.1 万 m<sup>2</sup>，总库容约 7.52 万 m<sup>3</sup>，堆高 12m，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填埋场建设内容包括：防渗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填埋作业及运输车辆扬尘、作业机械尾气等。

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辆行驶的速度，配备洒水车，加盖防尘网等措施控制；项目填埋作业扬尘采用飞灰密闭袋装、洒水降尘并及时进行膜覆盖、车辆加盖防尘网等措施控制；采用密封车运输，防止沿途扬尘的产生；改善填埋场周围的环境，种植绿化隔离带。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填埋区淋溶液和车辆清洗废水。项目淋溶液经调节池收集后由罐车输送至太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依托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值，同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4 标准后回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循环冷却水补水，做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水质标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全部回用于冲洗车辆，做到不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吊车、叉车、泵等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经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填埋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减轻生态影响。

6.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太康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 年 1 月 23 日